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事项无偿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金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 署

孙连平：

赵 军：
